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4) 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5) 分项报价表
- (6) 企业认证情况
- (7) 同类项目业绩
- (8) 冷库面积
- (9) 配送场所面积
- (10) 冷藏车辆
- (11) 公司荣誉
- (12)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非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 项目整体设想及规划方案
- (5) 食品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 (6) 基地建设
- (7) 拟投入本项目食品安全检测设备
-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 (9) 食品安全保障
- (10) 食品安全保险
- (11) 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总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信息公开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 深圳市铭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GMDL2024000152 的 红星社区食堂原材料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 深圳市绿色农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 57 栋 10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陈籽龙

邮政编码： 518111 电话： 18128834098 传真： 0755-89945869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建设路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44250100003100001180

开户银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102 号振华大厦首层 02A-03 号

开户银行电话： 0755-22900584

日期： 2024 年 11 月 11 日